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实施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实施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审核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7年2月10日

江西师范大学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实施办法

(201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使其成为未来的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、教学骨干，持续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》，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发展实际，继续实施和完善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。

第二条 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旨在十三五期间面向全校遴选 150 名左右副教授职称（不含）以下、35 周岁以内的年轻博士教师进行重点培育，培育期内提供科研经费和培育津贴等支持，促使年轻博士教师健康快速成长；培育资助期为 3 年。

第三条 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原则上每年遴选 1 次。首批遴选 50 人左右，第二年起每批次遴选 25 人左右。近三年新引进博士占每批次入选人员比例 50%以上。

第二章 遴选标准

第四条 遴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。

2、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；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；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能力。

3、副教授（不含）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。

4、申报截至之日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。

5、申请者具备上述各项条件的同时，近 3 年还应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SSCI、A&HCI、EI 或在学校 A 类学术期刊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文科类立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，理工科类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；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教学成果奖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二）、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（有个人获奖证书）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、CSCD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，同时文科类立项厅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，理工科类立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；或本人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入账经费文理科 20 万元，工科 40 万元以上，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。

音、体、美专业博士的科研成果可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（试行）（校发〔2014〕172 号）》折算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五条

1、根据遴选条件，申请者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“青年英才资助培育计划”人选登记表》，提交有关材料原件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2、所在单位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评审会对申请人的

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。对遴选出的人选，学院应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将《江西师范大学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人选登记表》及附件材料原件送交人事处。青年英才人选实行限额申报。

3、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。

4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受资助人选。

5、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六条 对已获资助者，如发现其不符合遴选条件，经核实后即取消受资助资格。

第四章 资助措施

第七条 三年资助期内，学校每年提供科研资助经费 2 万元。其中，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的，实验学科纵向科研经费达 15 万元或非实验学科纵向科研经费达 5 万元的，不予提供科研资助经费。在培育过程中，达到不予提供科研资助经费情况的，暂停提供科研资助经费，已提供的科研资助经费不追回。

第八条 三年资助期内，学校视其达到目标任务情况享受相应培育津贴：达到第一层次目标任务人选享受培育津贴 3 万元、第二层次目标任务人选享受培育津贴 1.5 万元。考核期满未达到目标任务人选，不得享受培育津贴。培育津贴待完成目标任务（考核合格）后一次性发放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本计划入选者支持期内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及社会服务任务同时，须完成附表 1 科研任务。如有其他协议规定相关考核要求或待遇的，就高执行。

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、以学院为主的管理机制，对青年英才实行动态管理。入选者所在单位在入选者第一年资助期满时应进行资助评估，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入选者第二年资助期满时需向人事处提交工作进展报告（含科研资助经费使用情况），并附有关业绩成果，人事处牵头组织对其进行考核；考核合格（工作取得明显进展）后划拨剩余科研资助经费。考核不合格者暂停资助。

第十一条 资助期满，入选者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总结》，人事处组织进行考核，考核达标者方可享受相应培育津贴。

第十二条 入选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止对其资助：

1、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、赣鄱英才 555 人才工程、井冈之星等省、部级人才项目资助的。

2、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。

3、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资助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，均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应标注“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资助”。

第十四条 已享受过或正享受青年英才项目资助者，不得重复申报并资助。入选者需增加 3 年服务期。

第十五条 处级干部如获本计划资助，应辞去党政领导职务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人选资助期目标考核任务

类别及层次		考核任务（入选者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之一项）
文科类	第一层次	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 B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（其中，A 类论文 2 篇）；或 A 类论文 3 篇；或 SSCI、A&HCI 收录论文 2 篇。
		2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 A 类论文 2 篇或者 B 类论文 3 篇，且新增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社科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	第二层次	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 B 类论文 3 篇；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（其中，A 类论文 1 篇），且主持完成国家级、部级课题 1 项或新增立项主持省级课题 1 项以上。
		2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，且新增立项主持国家级、部级、省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社科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理工类	第一层次	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 4 篇（其中，化学、材料学科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者二区 4 篇，数学、物理、生物、生态学科 SCI 二区论文 2 篇，其他学科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）。
		2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 3 篇（其中，化学、材料学科 SCI 一区论文 2 篇，数学、物理、生物、生态学科 SCI 二区论文 1 篇，其他学科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），且立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	第二层次	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 3 篇（其中，化学、材料学科 SCI 一区论文 2 篇，数学、物理、生物、生态学科 SCI 二区论文 1 篇，其他学科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）。
		2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 2 篇（其中，化学、材料学科 SCI 一区论文 1 篇，数学、物理、生物、生态学科 SCI 二区论文 1 篇），且主持立项部级或省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
备注：

1、音、体、美专业博士的科研成果可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折算办法（试行）（校发〔2014〕172 号）》折算。

2、“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”人选聘期内须完成上述资助期目标考核任务才能享受相应培育津贴。

3、文科类入选者撰写并出版高水平专著可抵 B 类论文 1 篇。以上科研成果均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本人为第一作者。本人指

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通讯作者，考核时可视同为第一作者。

4、入选者若获得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专家称号，视同资助期考核合格。

5、原则上，心理学科参照理工科类考核要求执行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2月10日印发
